

金改案亂判 違憲 違法 NO JUSTICE

金改案是100%冤判、錯判、黑白判!

◎扁辦新聞稿

就最高法院本(20)日判決陳總統元大併復華案有罪定讞，本辦公室與律師團聲明如下：

1. 最高法院就國泰併世華案以「證據不足」撤銷二審有罪判決發回更審，與律師團見解相同，本辦公室肯定。

2. 元大併復華部分在地院一審時獲判無罪，最主要的理由為二：(一)銀行合併非總統法定職權，以及(二)並無不法對價關係；蓋總統之職權範圍在我國憲法有明文規定，限於國防、外交、兩岸等，銀行併購乃經濟事務並非總統法定職務範圍，依據最高法院過去一貫的見解「法定職權說」，陳總統根本是無罪的！但二審以及最高法院之判決顯然違反憲法規定，突然逆轉、推翻向來見解，自行創設「實質影響力說」來入陳總統於罪，這是100%違憲的判決，此與龍潭案如出一轍，台大法律學院教授、我國知名的刑事訴訟法學者林鈺雄曾撰文批判「當時，前總統陳水扁的龍潭購地等貪污弊案正上訴於最高法院，假使根據向來的法定職權說，於龍潭購地弊案中，根本就不可能定阿扁的貪污罪刑，因為遍查我國憲法、法律和命令，決定科學園區以何種方式開發(如是否先租後售)，無論如何不可能是總統的法定職務範圍。於是，最高法院(九十九台上七〇七八)以短短幾行字斷

定陳前總統『具有實質上之影響力』，自此創設了實質影響說的法律術語，結論上也避免了『難以啟齒』的阿扁無罪判決。……對於天外飛來一筆的『最高』法律見解，兩年來『先射箭再畫靶』的質疑，從未間斷。」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nov/8/today-o12.htm，由此足見非法律力量的斧鑿斑斑，龍潭案如是，元大案亦然，都是違憲之亂判、冤判。

3. 再者，我國刑法明訂「罪刑法定主義」，對於貪污罪的認定必須採取嚴格的罪刑法定標準，今最高法院之判決，顯然係以實質影響力之說，在法律明文內容之外，另行創設新的犯罪類型，這是100%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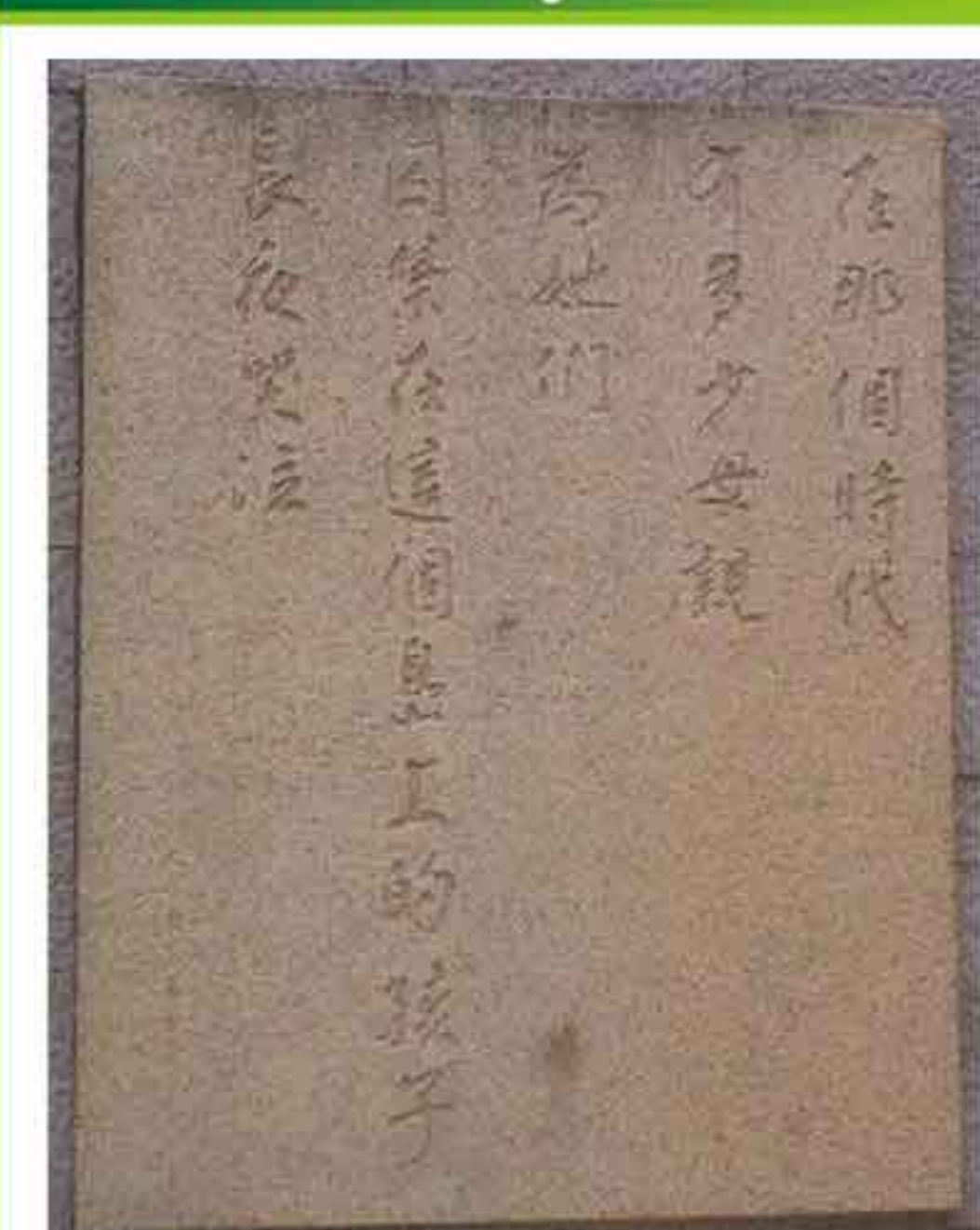
的判決，吾人實難甘服。

4. 以時機點來論，有人謂：這是圍扁救馬的扁維拉奧步，昨日媒體才驚爆法務部長曾勇夫在南投縣長李朝卿貪污案發當日與其私下密會，表示「該案相當嚴重，你必須好好處理」，曾部長似不敢提告，內情詭異已令全民譁然；而國際社會及台灣社會上要求陳總統保外就醫之聲浪亦日益高漲，全國已有18個地方議會提案呼籲(等於超過八成的民意贊成)，但馬總統在受訪時卻公開下指導棋悍拒保外就醫；最高法院是否在政治力黑手的介入下以違憲違法的判決來轉移焦點，本辦公室提出最嚴正的質疑。

(2012-12-20)



相片故事 如果阿扁總統關在火燒島...



綠島人權紀念碑的題字「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柏楊)解嚴之後，政治犯本應該從台灣的監獄消失絕跡，阿扁總統卸任後卻因政治關入黑牢迄今超過四年，即使重症纏身、生命堪憂，亦無法保外就醫，天公伯垂憐，我們還要讓年邁的扁媽在長夜中哭泣多久？



白色恐怖時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的獨居房實景，廁所置有坐式馬桶以及遮蔽的矮牆。



阿扁總統在北監1.38坪的黑牢(住兩人)比過去綠島軍事監獄的牢房更加狹小(如左圖所示)。

press release 扁辦新聞稿 **戒護外醫無法治本 保外就醫才是正辦**

陳總統醫療小組：戒護外醫無法根本解決、完整提供陳總統所需要的醫療照顧，只有保外就醫才是真正符合醫療專業的作法。

1. 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 (Jerome Cohen) 本 (17) 日上午10時撥冗赴北榮探望陳總統，關心他的健康及人權情況。北榮的主治醫師亦親自向Cohen教授簡報陳總統的病情以及站在醫學專業上應該採取之治療方式，本辦公室深表感謝。

2. 孔傑榮教授是馬總統在哈佛就讀的恩師，長期關注台灣與中國的民主自由、人權現況與法制發展，並對受迫害者仗義執言，是國際間知名、極富聲望的法學專家與人權鬥士。2008年曾就扁案程序不正義問題公開批評「阻止令人不安的如同馬戲團的氣氛」、先前也協助遭受政治迫害的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及其家人赴美。

3. 本 (17) 日馬總統受訪指出關於特赦問題「陳總統的訴訟尚未結束，條件不符合」，應屬有誤，依法只要案件 (眾所周知的辜仲諒作偽證咬扁的龍潭案即是) 判決定讞，即符合該條件。

4. 另馬總統表示「陳總統出獄看病已經在做

了，還住院了快90天，就醫來講已算相當周延，陳總統也很滿意；但這並不叫保外就醫，這叫戒護外醫，兩者差別在於保外就醫大致等於釋放，除非未來病好才回獄。陳總統現在並非保外就醫，但已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可見不需要保外就醫就可以解決他所需要的醫療照顧」。該談話有諸多部分詆誤，為免誤導社會視聽，本辦公室說明如下：

(1) 保外就醫依法並不等於釋放，該期間也不得從事醫療以外之活動，病醫治好了仍須回監服刑。

(2) 陳總統站在病人立場，身患重疾卻長期遭到漠視，此次就醫才開始進行治療，他十分感謝北榮醫療團隊的認真與辛勞，但從醫療專業觀點，戒護外醫並不足夠，無法完整、根本解決陳總統所需的醫療照顧，根據報載，台北監獄仍舊計畫將陳總統送回監獄，對此陳總統醫療小組更是不滿意且憂心忡忡。

(3) 經由多位專家與精密儀器的檢查，陳總統已被確認罹患重度憂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重鬱症不是心理疾病，而是大腦的一種疾病。重鬱症的肇因與環境因素有很大關係，且重鬱症的預後並不好，75%會復發也會慢性化。陳總統是在台北監獄罹患重鬱症，其認知功能與情緒已經被此環境所制

約(conditioned)。換言之，即使症狀改善，一旦回到監獄一定會復發並惡化，何況目前他的病情已達臨界點，短期內不易緩解，需長期關照與治療。

(4) 另根據【監察院有關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醫療問題之調查報告】指出，陳總統患有四大立即威脅生命的重症：**(a) 嚴重型 (阻塞型) 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 - 這是對生命有重大威脅的疾病，有猝死之危險性，並常常引起血氧不足 (正常值100，陳總統只有80上下)，增加心臟病與腦中風的風險。對於曾有冠狀動脈疾病併心絞痛病史及目前有高血壓併腦內微血管病變的病人，更具有危險性。**(b) 嚴重型憂鬱症** - 會有高度自殺風險，須積極接受心理、藥物、復健治療。一個舒適友善的治療環境及家屬方便接近關心與照顧的環境，可以增加治癒的機率，並減少腦部病變及精神疾病的惡化。**(c) 妄想症** - 持續性的被害妄想，及其衍生的防衛性行為，有引發危害生命之風險，需要積極的精神科治療。**(d) 腦心血管疾病** - 高血壓、高血脂、心絞痛之病史，核磁共振檢查呈現的腦皮質下小血管的病變，易造成威脅生命的突發性心肌梗塞或腦中風。由上列足見，立即讓陳總統獲得包含情境改善的保外醫治實具有相當急迫性與重要性。

(2012-12-17)

病情惡化ing

扁手抖結巴 醫師憂腦病變

◎編輯室

陳水扁總統民間醫療小組24日晚間表示，扁病情惡化，憂腦神經血管病變，引發中風或失智，希望安排腦部檢查。扁民間醫療小組成員、北榮郭正典主任表示，**陳水扁手抖與結巴情況嚴重，病情惡化中，可能是腦神經血管病變，嚴重會導致中風或失智。**

陳總統上次進行腦部核磁共振檢查(MRI)已是3個月前，當時檢驗報告指出腦部出現許多白點，北榮認為這是腦神經細胞的自然老化現象，不過，扁民間醫療小組當時並不同意這個說法。郭正典說，老化不會導致手抖與結巴，自從陳總統接受治療至今，病情漸為嚴重，憂心這是腦神經血管惡化。

另北榮院方已將陳總統病情報告送交法務部，經全國十位精神醫學界權威共同會診達成結論，該報告明確指出陳總統應轉入慢性病房繼續治療，不適合回到北監。

(2012-12-24)

本期最精選

扁案 是照政治人物 最好的鏡子

◎陳昭姿臉書

我們可以拿什麼指標來評論綠營的政治人物：學經歷?人格特質?智力體力?包容力?個人魅力?國家定位?議題領導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包含扁在內時，總和這些評量，綠營無人能出其右，應該是空前絕後了。

不含扁的時候，這些政治人面對扁案的態度與言行，是我們最好的指標。因為，扁案牽涉太多面向，人情義理，司法政治，足以考驗政治人物的每一項能力。

迴避扁案者，沒有資格執政，等於考試拒答。切割扁案者，若是明哲保身，回家吃自己吧。若是忘恩負義恩將仇報，了結自己吧。

(2012-12-20)



感恩陳總統燭光祈福晚會 (榮總大廳) 2012.12.22

美濃反水庫大聯盟給阿扁總統的信

敬愛的陳水扁總統：

我們是來自美濃的鄉親，感恩感謝陳總統當年用智慧與堅持，選擇和我們站在一起，堅決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使得在八八風災、甲仙大地震這兩項天災發生時，我們得以安然度過，並保住我們的生命與財產。

馬桶把您打入黑牢，折磨您讓您失去人權與尊嚴，您為了台灣背負著沉重的十字架，您受苦了，我們都知道。

今天在聖誕節前夕，我們來到醫院面前，手持聖潔的燭光，在羅榮光牧師的帶領下，為您祈福，祝福您身體健康，早日平反與我們團聚。

美濃鄉親，從那麼溫暖的地方來到寒冷的台北，美濃鄉親，搭那麼遠的車程來到無情的天龍國，你們的心意，你們的情義，我們看到也感受到。你們的心意與情義，是阿扁總統活下去的力量。阿扁總統活得很痛苦，人生最重要的三件事他都沒有，他沒有清白，沒有自由，沒有健康。阿扁總統痛苦，他的家人痛苦，我們也很痛苦。我們必須比阿扁總統更堅強，才能安慰阿扁總統。我們必須比阿扁總統更勇敢，才能支撐阿扁總統。

(陳昭姿)

金改案違憲違法(一)

反扁的私生子

◎金恆煒(政治評論家)

「實質影響力說」違憲違法，是法官閉門造法的法律私生子。問題是，為什麼最高法院非要違憲違法不可？為什麼非要自為裁判不可？原因很簡單，如果不閉門自造，就不能羅織陳水扁總統成罪，一旦發回更審，也有陰謀不遂的可能。

一審周占春法官採用「法定職權說」，表示金改案非總統法定職權，自不能攀附；而且按之事實，金改案與總統間沒有對價關係，自不能定罪。要否決無罪的這兩個判決理由，必須在法之外，另外炮製罪名，才能夠達到誅殺陳總統的目的。這就是為什麼最高法院非違法違憲另造犯罪類型的原因；只要看發言人花滿堂強調合議庭非採「實質影響力」不可，就知過半了。他說：「就算金融業者向總統送錢未遂行賄目的，一樣成立對價關係。」所以原無對價關係的政治獻金，透過「實質影響力」就可以變成「對價關係」。這樣深文周納的計算，竟公然和盤托出；真敢！

重要的問題是，法官能不能造法？就成文法而言，英憲法學者D. Lloyd指出的原則是，「不能超越這些法案的語意結構」。美國最重要的大法官霍姆斯則點出說，只能在隙縫間進行，而且只限於從克分子到分子的運動。法國最高法院院長巴洛-博普雷表示：「當條文以命令形式，清楚明確，毫無模稜兩可時，法官必須遵從。」所以，二審與最高法院法官在憲

法與刑法之外，大造「實質影響力說」，完全背反法理；不只違憲違法，而且攘奪侵害了其他合法的權力。

在憲法層次上，「實質影響力」違反了憲法第五十二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所以金改案自非總統職權。）與大法官釋憲文第六七七號（一一表列總統實質權力，不包括行政權。）在刑法方面，則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必須以此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也違反了刑法第十條（定義「公務員」具「法定職務權限」）。「實質影響力說」明顯違憲違法。

如此胡搞亂搞已罪無可逭了，放在民主機制上看，更加嚴重。法官們炮製「實質影響力」其實已破壞了民主機制。首先，奪取了大法官的釋憲權；要推翻「法定職務說」，只有大法官有權，我們的憲法沒有賦予法官上下其手的權力。其次，要確立「實質影響力說」，只有透過立法；這些膽大妄為的法官們侵奪了有政策性決定的立法權。最可惡的是，剝奪了律師與當事人合法的防禦權；跳過現行憲法與刑法條文之外，師心自用的造法，置「法律明文規定」於不顧，憲章法條可以作廢了。

為了誅扁而崩壞我們的司法大廈，人民不能再坐視姑息；一一三出來罷。

(2012-12-23)

金改案違憲違法(二)

入罪阿扁 就用「實質影響力說」 有利國民黨 就用「法定職權說」！

◎羅承宗(作者為崇右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主任)

我國總統職權範圍究竟應採「法定職權說」，以憲法明文規定為限？抑或採「實質影響力說」，凡總統實質影響範圍俱為其職權？關於這個憲政爭議，最高法院於前年十一月間採納「實質影響力說」定讞龍潭案，認為總統對行政院有關實質決定權，並非僅限於憲法條文所列舉事項。換言之，最高法院認定陳前總統收賄的主要法理依據，即是總統職權不以憲法明文規定為限。

令人訝異的是，日昨行政院於網站上駁斥在野黨「傀儡院長」指摘的新聞稿裡，開宗明義即闡述依我國憲法規定，總統權限以列舉方式定明，包括國防、外交及決定國家安全有關

大政方針之權。新聞稿把「傀儡」錯植「魁儡」的行政院，或許無能察覺這個觀點，恰是台北地院於二次金改案判決扁無罪的主要理由。

馬政府前年要辦綠，則採漫無邊際的「實質影響力說」，咬定總統對行政院的重大決策有關實質決定權；今日要駁綠，又重新供奉「法定職權說」為正統，強調行政院長不是總統傀儡，總統政見須透過行政院施政始能落實云云。筆者忝為公法學者，至今方驚覺原來我國總統職權範圍乃隨政治需要而浮動變遷。「政治正確憲法學」所建構的「昨非今是雙軌理論」實在博大精深，不可思議！

(2012-09-23)

八年執政·重見天日(三)

馬四年比不上扁兩年

◎黃子維(美國佛萊契爾外交暨法律學院碩士，現任研究員)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發表「二〇一二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手冊」，在臺灣的外人直接投資，去年出現自一九七〇年以來的首次赤字。根據UNCTAD統計，台灣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間，四年的FDI淨流入量總計為八十七·六七億美元。然而，在二〇〇六及二〇〇七年，台灣的FDI則分別增加了七十四·二四億與七十七·六九億美元。換言之，縱然馬英九不斷宣稱上任以來的許多作為，特別是與中國簽訂ECFA，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FDI，但事實勝於雄辯，馬政府累積四年的成績單，還遠遠不如民進黨時期的最後兩年。

根據經濟部所架設的ECFA官方網站，在「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

(2012-12-17)

協議之效益」項下，其中第二點寫到「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並可吸引外人來台投資，有利台灣經濟結構轉型」。此外，前年四月，在雙英辯論ECFA的會場上，馬英九開場申論時便說到，「ECFA簽署後出口會增加，在臺灣的外商，有興趣加碼」。但如今事後印證，ECFA效益都是誇大不實。

一路以來，馬政府都宣稱，要以「通過中國走向世界」做為其經濟發展的大方向。不過現實情況卻是，台灣不僅深受惡性經濟磁吸影響而走出中國，同時也快被世界所遺忘。對此失敗，馬政府須負起完全責任。

無能者下台

日本啟示錄

◎自由時報

日本大選自民黨狂勝，民主黨則輸到脫褲，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卻可以帶給台灣政局一些啟示。

日本政客以無能著稱，政府則是無效率的負面教材，經濟本是領航亞洲的帶頭大哥，如今卻失落達二十年，最近更因中國崛起，讓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位。外交上則對中國軟弱、傾斜，最後在釣魚台主權爭議上自食惡果。

因此，選舉結果反映日本人的民怨已經沸騰，要用選票把無能的政客趕下台；而安倍晉三固然曾任首相，政績也不出色，仍然成為人民發洩情緒的受益人。

當前台灣的政經情勢與日本類似。在政治上，總統馬英九領導能力拙劣，無能已是全民共識，而且家醜更外揚千里，被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封為

「bumbler」，笨蛋之說舉世皆知。但比日本嚴重的是，聲望低迷馬英九仍然自我感覺良好，以改革者自居，一再吹噓現今政府表現是史上最好。

經濟上，台灣在馬英九主政下景氣下滑，物價飆漲，失業率居高不下，薪資水準倒退十四年，民眾之痛苦不但在當下，更憂心未來毫無希望。政府更像一家財報不實的公司，暗藏財務未爆彈，一旦引爆，勢必破產，全民共同打拚的經濟奇蹟化為烏有。

如今民進黨發動火大列車的反馬行動，將號召民眾走上街頭嗆馬，但悲觀者以過去的經驗判斷，馬英九表現再爛，仍會有一定程度的支持者，拉他下馬，談何容易？不過，日本這面鏡子告訴台灣人民，無能者下台是時代潮流，馬英九絕不會是唯一的例外。

(2012-12-18)

孔傑榮探扁

扁嘆：難怪有人說「寧被共產黨關，好過被馬關」

◎自由時報

馬英九總統的恩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Jerome Cohen)，昨(17)日在立委高志鵬與醫療小組成員郭正典醫師陪同下，前往探視前總統陳水扁。高志鵬說，陳水扁未向孔傑榮求助，僅提到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都能獲救赴美，令他感慨難怪有人說「寧被共產黨關，也比被馬英九關好。」

孔傑榮與扁談了一個多小時，會後大批聲援民眾包圍孔傑榮，盼要求馬英九放人。孔傑榮表示，目前尚未決定對保外就醫的看法，但願深入了解，並發表法律改革意見。高志鵬表示，孔傑榮已初步了解監獄與醫院給陳水扁的待遇，明年二月會再次訪扁，國際人權團體不排除對此案召集委員會討論。

(2012-12-18)

總編
私房文

母親的淚 - 沒有真相、沒有和解

◎陳致中
(寫於綠島人權行之後)



南非的大主教圖圖曾說：沒有真相，沒有和解。

我們贊成歷史的錯誤可以寬諒，但是絕不可以湮滅，篡改和遺忘，2000年政黨輪替後，開始推動轉型正義，經過國史館官方調查，正式確定228屠殺的元凶是蔣介石，仍未完成真相公佈的是長達40年左右的戒嚴時期白色恐怖，受難者應有百萬之譜，但只見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阿扁總統任內搶救了兩個本來都面臨拆除命運的迫害遺跡，保存成立「景美人權園區」（軍法處看守所，美麗島軍法大審的地點）以及「綠島人權園區」（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為歷史留下見證，為轉型正義建構基礎。馬政府上台後，竟把「人權」兩字改

成「文化」，被受難者及家屬強烈抗議後才又加回去，已可窺其篡改歷史之心態！

轉型的路仍漫長，一天沒有把加害者釘在恥辱的罪柱上，一天沒有公道正義與真相平反！

解嚴之後本希望思想犯、政治犯永遠絕跡於台灣的牢獄，但事實真是如此嗎？還是只有罪名，理由與手段變了，但鬥爭迫害的本質猶在呢？我想是的，不然阿扁總統1.38坪的霧夜黑牢是如何形成的！

離開了綠島，化不開冤屈！立了垂淚碑，淚卻止不住！在扁媽的長夜裡仍為囚禁的孩子哭泣，過去，現在與未來，還有多少的母親如斯？

(2012-12-23)



關不住的聲音 - 我在陳總統一手成立的綠島人權園區聲援完全沒有人權的陳總統！

編輯室報告

感謝全國鄉親支持醫療費用，讓阿扁總統安心住院治療，不受法務部以高額住院費威脅阿扁總統應該快一點回北監，欲盡一分心力，請電詢 02-3322-3818 或 07-761-8073。

為人民保真相！為歷史留證據！阿扁總統醫療小組籌拍【醫療紀錄片】，需要您的相挺！凡捐款凱達格蘭基金會3,000元以上，除贈閱蓬萊島雜誌一年份，並加贈限量阿扁娃娃便當盒乙個，感謝！



火 太

青年失業率14%
薪資倒退嚙14年
GDP難保一
馬政府掛保證說經濟有感
智庫民調9成6沒感覺
6成4民衆對未來悲觀
對馬不滿意度逼近7成
8成1反對馬續任黨魁
7成4支持終止18%優存

民衆最不滿的是
貧富差距擴大及薪資待遇不佳
而影響最大的前三名依序為
油電雙漲、退休金爭議與課徵證所稅

總結：通通不及格 你馬幫幫忙下台吧！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帳號	5 0 0 0 4 2 0 7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號		(小寫)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以上，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贈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贈送限量阿扁娃娃便當盒乙個+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寄款人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戮	
		經辦局收款戮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